附件：

永春县医院体检需知

1.为了您的健康，敬请体检时详细告知医生既往病史，以便医生详查、对比观察。

2.为了提高诊断正确率，体检当日须空腹。抽血及超声检查完成后，请到本中心配餐室就餐。

3.女性体检勿化妆，勿穿连衣裙、裤连袜。例假期间不宜行妇检、尿常规。未婚女子不宜行妇检。做宫颈涂片者采样前3天内不使用阴道内药物，不冲洗阴道；采样前24小时内不应有性行为。

4.体检前一天避免过度劳累，饮食以清淡为主。忌酒，禁食血制品及含铁量过大的食物。凡肝胆彩超、B超检查者，检查前一天晚餐忌油腻食物，20:00以后不再进餐。

5.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、哮喘等患者，请将平日服用药物携带备用，体检前不要贸然停药。对慢性病患者如高血压应进行常规服药，以便于体检医生对目前的降压方案进行评价。糖尿病患者或其他慢性病患者，应在采血后及时服药，不可因体检耽误常规治疗。

6.凡彩超、B超检查子宫、双附件、膀胱、前列腺者请留晨尿或于抽血后饮水憋尿，以便检查。尿常规（经期不宜）应在彩超、B超检查结束后进行，排尿后方可进行妇科检查。

7.做放射线检查时，宜穿棉布内衣，勿穿带有金属类饰物的衣服、文胸，须摘去项链、别针等饰物。孕妇及放射线禁忌者不宜进行X线检查。

8.受检者应核对本人信息，各种化验单和检查项目是否齐全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体检资料。

9.医生只对已做的体检项目负责，由于体检项目是选择性的，可能不能全面地评估受验者的健康状况，因此，必要时需要补做其它的项目，以增加评估的依据。在体检时查出有异常的受检者，可依所留电话向相关专科的医师咨询。

10.体检请按安排时间完成，以便资料统计，及时向您出报告书。

11.个人体检报告完成后等待中心通知由个人自行领取。

12.体检者要携带身份证，请带好口罩，有序按规定排队进行，不聚集。

13.体检时间：周一至周六每天上午8:00—11:30，抽血时间截至9:30。